**项目编号：SXZCZB2025-ZCJT-0919（二次）**

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门诊楼空气能热水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15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57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6133)

[供应商须知 12](#_Toc5789)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参数 23](#_Toc679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24301)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24](#_Toc5676)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759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门诊楼空气能热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JT-0919（二次）

项目名称：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门诊楼空气能热水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3,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门诊楼空气能热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3,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门诊楼空气能热水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3,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门诊楼空气能热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门诊楼空气能热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5日至2025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8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中医医院

地址：旬阳县祝尔慷大道4号

联系方式：15591590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乐、孙洋、常瑛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旬阳市中医医院地 址：旬阳县祝尔慷大道4号联系电话：1559159018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联系人：康乐、孙洋、常瑛电话：029-88219779 |
| 3 | 项目名称 | 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门诊楼空气能热水项目（二次） |
| 4 | 项目编号 | SXZCZB2025-ZCJT-0919（二次） |
| 5 | 资金来源 | 其他财政资金 |
| 7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章 |
| 8 | 交货地点、时间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质保期 |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10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函**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延长一个月。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谈判人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谈判人的账户。谈判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正本原件带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谈判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谈判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下账户。**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帐后，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处。 |
| 13 | 谈判替代方案 |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
| 14 | 响应资料份数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
| 15 | 谈判响应文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谈判响应文递交地点：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8楼会议室谈判响应文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
| 16 | 谈判 | 谈判时间：详见谈判公告地 点：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8楼会议室 |
| 17 | 密封和标记 | 1、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密封包装方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8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盖章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人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部位须签字及盖章。 |
| 19 |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资料 | 否 |
| 20 | 特殊情况处理 | 在谈判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如果少于3家，应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
| 21 |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谈判程序为：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3、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提交二次报价表；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2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质疑答复 | 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报价截止时间。3、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 23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30%执行，不足2000按2000收取。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代理服务费账户：****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②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③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分别将保证金和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4 | **核心产品** | **空气能热泵机组** |
| 25 |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6 | 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27 | 政策性扣减 |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得分的扣减。 |
| 28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谈判** |
| 29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30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有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以验收单为准）后 |
| 32 同义词语 |
|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33 解释权 |
|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谈判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项目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1.4.1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谈判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谈判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谈判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2.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2.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文件电子版及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本项目要求电子版为U盘，电子版须包含本次谈判所需的全部谈判响应资料。盘面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

**3.2 谈判报价**

3.2.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2.3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3.4.1供应商应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3.4.2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3.4.7条没收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

3.4.3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4.4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4.5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未附在谈判响应文件内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4.6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3.4.7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换时间参照3.4.6条款）；

3.4.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3）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4.9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3.5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6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编制目录，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部分以及技术和商务部分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3.6.5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分别胶装成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响应**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部分（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报价一览表），若与正本内容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具体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4.1.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4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谈判与评标**

**6.1.谈判**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6.1.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6.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6.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2.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2.5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2.5.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2.5.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6.1初审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2.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6.2.6.3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6.2.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6.2.6.5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资格证明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4．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6.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谈判

**1、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1** |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2、谈判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 **2** |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 **3** |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谈判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2、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3、交货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4、质量保证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5、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说明** |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7、成交、通知与签约**

7.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7.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7.5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8．成交与落标通知**

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成交合同的签订**

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10．成交代理服务费**

10．1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30%执行，不足2000按2000收取。

10．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质疑**

11.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11.2.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2.2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11.3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1.3.1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11.3.2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11.3.3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11.3.4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11.3.5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11.3.6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11.4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12.其他**

12.1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标书拆封时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12.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13.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确定成交单位**

1、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参数

空气能热水项目：

一、门诊楼水箱有效容量30立方米，采用空气源热泵加热，满足日常热水需求。

二、空气能指标要求：

1.必须为知名品牌产品，国标一级能效，变频节能，噪音≤68DB(A)；

2.运行环境适应温度—30℃—43℃，具备自动除霜自清洁功能；

3.电源规格：AC220V/50HZ，AC380V-3N/50HZ,制热量单台≥78KW,峰值功率≤22KW。

4.终止水温≥55℃，产水量≥1635L/H。

三、水处理系统要求：

1.全户外安装，防雨防冻，水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具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手机端信息提醒。智能检测，精准投放水处理剂，除老垢阻止新垢，阻垢率≥98%。紫外线消毒达到公共卫生标准。

四、链接管道采用镀锌管，管道需标准化防腐、保温处理施工。

五、主要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 注 |
| 1 | 空气能热泵机组 | 20匹2台或10匹4台 |  |
| 2 | 冷水增压泵 | 2台 | 一用一备 |
| 3 | 热循环泵 | 4台 | 两用两备 |
| 4 | 自动控制系统 | 1套 |  |
| 5 | 软化水处理系统 | 1套 |  |
| 6 | 阻垢机 | 1套 |  |

备注：负责运输、安装、调试等，至系统正常运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中医院地 址：旬阳县祝尔慷大道4号项目名称：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门诊楼空气能热水项目（二次） |
| 2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
| 4 | 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5 | 1.固定总价结算。总价包括货物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储存费、人工费、装卸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2.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按照分次支付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3.付款方式和程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价款，待全部产品安装测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价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6 |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及运输要求。供应商承担一切包装及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2.由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 7 | 违约责任：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8 | 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仅供参考）**

**货物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采购项目：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门诊楼空气能热水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旬阳市中医医院

供货单位：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旬阳市中医医院，其注册登记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为： 。

 乙方： ，其注册登记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为： 。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 | **总价****（人民币）**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备注：**    |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总价货物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储存费、人工费、装卸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个日历日内。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 ，联系电话 。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七、质量保证：**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技术支持及培训：**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技术资料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验收：**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知识产权：**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七、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项目名称）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JT-0919（二次） （正本或副本）**

**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门诊楼空气能热水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包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 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谈判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谈判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备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谈判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响应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组织供货和服务方案、技术规格响应表、产品的彩页（如有）、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如质检报告）、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

1、组织供货和服务方案。要求谈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全面、完整的方案；

2、谈判产品的技术规格、数量及单位、生产厂家等，提供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3、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4、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质检报告）；

5、谈判产品的制造商情况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6、谈判产品的彩页（如有）；

7、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等；

8、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附表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竞争性谈判规格 ☆1 | 竞争性谈判响应规格 ☆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 1. ☆1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它**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谈判之日起90天。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